

#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# 配排課處理要點

96年0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
 96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96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1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 
 105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5年11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，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，提高教學效果，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排課以學術專長任教本科，專才專用，專精教學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上日間部、在職專班和學分班課程，現有課程師資以優先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依職級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後，若尚有多餘時數，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或依規定酌排超時課程。
- 第五條 兼行政職務及帶職進修之專任教師應儘量避免超時排課。
- 第六條 排課時，應依實際需要，按下列原則排定：
- 一、專任教師以至少排課四日為原則
  - 二、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可排課三天。
  - 三、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帶職進修者，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校長核示後，得予特定時間排課。
  - 四、實習（驗）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，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。
  - 五、有鑒於運動場地限制，體育課同時段最多安排三班為原則。
  - 六、一次連排二節課時，不能排在第四節及第五節為原則。
  - 七、同班級之理論課程，每週授課三重節以上者，盡量不排於同一天排，以符合多次學習原則。
  - 八、同一班級數理課程應與文史或實習（驗）課程交互安排，儘量不要連排四節理論課程，俾使學生腦力有緩衝餘地。
- 第七條 排課前，視情況需要得召開會議協商，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每學期第12週開始教師排課先由各科主任草擬專業科目之排課，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主任負責，第15週再由教務處課務組會同各科主任共同討論排定之，排課順序為：

- 一、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。
- 二、合班同時上課之課程。
- 三、申請進修核可之老師及有研究計劃、合作案之老師。
- 四、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排課。
- 五、實習、實驗課。
- 六、其餘課程。

第九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最多 4 小時、兼任教師每週最多 8 小時為原則，學分班授課時數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教師因其他任何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，需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方可執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